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ST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5-069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0月29日、10月30日、10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5，596，1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28%，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4，9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6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1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比例较高。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和标记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5，596，1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28%，其中司法冻结股份676，152股、司法标记股份184，920，000股，合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28%；累计司法轮候冻结股份189，047，99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1.8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09%。

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风险：公司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且被青岛证监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关联方清偿占用资金计划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控股股东与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原计划向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山东即墨黄酒厂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股权转让款用以清偿占用的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目前该交易已终止。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0月29日、10月30日、10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一切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良好，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控股权转让、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0月29日、10月30日、10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78.42万元，较2023年下降354.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118.32万元，较2023年下降424.48%；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44.04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60.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99.42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85.04%。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5，596，1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28%，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4，9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6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1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比例较高。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和标记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5，596，1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28%，其中司法冻结股份676，152股、司法标记股份184，920，000股，合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28%；累计司法轮候冻结股份189，047，99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1.8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09%。

（五）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已收到青岛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截至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4.06亿元。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六）关联方清偿占用资金计划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控股股东与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原计划向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山东即墨黄酒厂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股权转让款用以清偿占用的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目前该交易已终止，关联方正积极寻求其他的方式筹集资金以偿还占用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ST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5-068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占用责令改正进展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资金占用责令改正进展情况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张建华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11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截至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4.06亿元，所有占用资金应在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

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原计划向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山东即墨黄酒厂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股权转让款用以清偿占用的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目前该交易已终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尚未归还占用资金。公司正督促新华锦集团尽快盘活并处置资产，多方筹措资金，尽快清偿公司的占用资金，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二、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4.1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了《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青岛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分别于2025年9月10日、9月24日披露了《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责令改正进展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2025-050）；于2025年10月18日披露了《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责令改正进展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四、其他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高度重视，公司将严格按照青岛证监局的要求，加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培训，努力提升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快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收进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根据占用资金收回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400　证券简称：华之杰　公告编号：2025-027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4月9日出具《关于同意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61号），同意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9.8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97，0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2，835，642.25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4，164，357.7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6月16日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同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6-10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已经董事会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5年6月11日完成与保荐人、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公司募集资金开立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张家港华捷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胥口支行	32250199754000003400	存续
2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8112001012800877288	存续
3	张家港华捷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7090188000314995	存续
4	张家港华捷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胥口支行	1102261929100211680	存续
5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512907145910000	本次注销
6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86041110000960028	本次注销
7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15777998888818	本次注销
8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葑支行	51392500001999	本次注销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账户状态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5129071459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86041110000960028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15777998888818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葑支行	51392500001999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人、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400　证券简称：华之杰　公告编号：2025-026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17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103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17日

至2025年1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00	华之杰	2025/11/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4日9:00-16:00

（三）现场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1031号六楼证券部

（四）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办理登记所需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的须持有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出席的还应出示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使用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邮件或信函以送达公司时间为准，请在邮件或信函中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芳

联系电话：0512-66511685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1031号六楼证券部

邮箱：zqb@huajie.com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5-052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棘突球囊产品获得国外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TRADENTTM冠状动脉棘突球囊扩张导管获得韩国食品医药品安全部（Ministry of Food and Drug Safety），简称MFDS）的批准，在韩国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内容

注册证编号：25-181

产品名称：冠状动脉棘突球囊扩张导管(TRADENTTM海神戟)

结构及组成：冠状动脉棘突球囊扩张导管由TIP头、球囊、棘突丝、Marker、球囊内管、远端外管、近端外管、金属导管组成；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货架有效期为18个月。

适用范围：该产品是一种球囊嵌入在棘突丝内的导管，适用于扩张冠状动脉狭窄。

有效期至：2030年10月28日

二、医疗器械基本情况

本次获得韩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的TRADENTTM冠状动脉棘突球囊扩张导管是公司自主研发并在国内棘突球囊品类中最先获批的一款产品，主要用于PTCA中对于血管狭窄病变进行扩张治疗。该产品在设计上兼顾了通过性、切割效果及安全性三大核心需求，采用棘突丝“螺旋式”布局在球囊表面，使球囊具有强大嵌入能力的同时还具有较好的通过性。球囊充压后，能够有效锁定钙化斑块并进行360° 全方位的斑块剥离，从而实现可控且高效的预处理。由于镍钛合金具有形状记忆的优点，该产品在球囊卸压后，棘突丝仍能回缩变为原来的形状，更便于球囊安全撤出冠状动脉血管。

与目前市场上的平行类斑块修饰球囊相比，相同规格型号下，“螺旋”棘突球囊体表面能布局更多的棘突单元，棘突丝之间的侧孔更小，可更全面的覆盖斑块；并且可在较小爆破压下获得分散且小的龟裂，有效避免了夹层的发生率；相比于目前国内市场唯一的进口棘突球囊，无论从临床试验数据，还是临床术者的操作体验等方面，都获得了较高的评价。

公司冠状动脉棘突球囊扩张导管的获批，将有效改善普通球囊扩张导管的缺点，进一步提高病变扩张的成功率，降低手中血管穿孔、损伤正常血管壁等并发症风险，为医生提供更多的临床器械选择，并为患者带来更多的临床获益。

该产品于2023年9月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2025年8月，该产品获得泰国《医疗器械注册证》；2025年10月，该产品获得韩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TRADENTTM冠状动脉棘突球囊扩张导管在韩国获得注册证，有效增加了公司海外业务的在售产品品类。该产品在韩国上市后，将与公司冠脉支架、冠脉球囊等产品形成有效的产品组合，进一步利用公司的海外渠道资源，将对公司产品在海外的销售起到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上述产品在韩国上市后，其市场销售可能会受到海外法规政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汇率波动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01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5-071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9日～2026年4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6506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93.447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7.51元/股～4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79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9）。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56.7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56.3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0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37，428股，占公司总股本194，104，030股的比例为0.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62元/股，最低价为37.5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933，895.47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止到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回购公司股份665，061股，占公司总股本194，104，030股的比例为0.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00元/股，最低价为37.5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934，470.27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5-102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冻结银行账户资金的情况

1、被冻结银行账户资金的基本情况

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帐户性质	冻结金额（元）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南京陵山路支行	1012********2792	基本户	482,716.4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哈达湾支行	2200********5883	一般户	82,355.46
	工行南京城北支行	4301********7564	一般户	228.38
	招商银行六合支行	1259********0902	一般户	10,656.17
合计				575,948.50

2、冻结原因

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与控股子公司安徽金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新能源”）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均系同一案件。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二、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向法院递交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申请，并正在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协商，争取达成和解，尽快解除银行账户冻结。针对可能造成的损失，公司将努力采取多种措施改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累计被冻结资金合计人民币2833.31万元，占上市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03%，占上市公司2024年经审计货币资金总额的16.74%；占上市公司2025年三季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44%，占上市公司2025年三季度末审计货币资金总额的25.61%。

2、上述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不是公司资金周转主要账户，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情形。

3、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5-103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8日、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钛白”）出售其持有的上海东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邑酒店公司”）100%股权，交易对手方为马鞍山市文天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大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市大业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发布的《关于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尾款5，763，996.67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全部交易款项合计184，440，000.00元。本次股权出售事项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9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相关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湘生物”）的四款产品于近日收到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注册相关情况

注册人名称	注册证编号	产品名称	预期用途	注册类别	注册证有效期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械注准20253402127	呼吸道合胞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咽拭子样本的呼吸道合胞病毒（Respiratory syncytial virus，RSV）核酸RNA。	境内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	2030年10月26日
	国械注准20253402008	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腺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咽拭子样本中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腺病毒的核酸。		
	国械注准20253402165	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肺炎支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咽拭子样本中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肺炎支原体的核酸。		
	国械注准20253402167	人鼻病毒、腺病毒、肺炎支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咽拭子样本中人鼻病毒、腺病毒、肺炎支原体的核酸。		

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获批的四款产品所涵盖的六种病原——甲型流感病毒（IFVA）、乙型流感病毒（IFVB）、呼吸道合胞病毒（RSV）、人鼻病毒（HRV）、腺病毒（ADV）及肺炎支原体（MP）——均为常见且疾病负担较重的呼吸道感染病原体，被列入北京市卫健委《常用检验项目医嘱组套专家建议（2025年版）》中“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组套”方案推荐的六大核心靶标，其组合可充分契合当前临床检测与诊疗需求。据相关数据显示，每年全球约有数十亿人受其影响，其中近亿人发生下呼吸道感染，约30万人因此死亡，因此，亟需高效精准的检测方法予以快速鉴别，为临床精准诊断与治疗决策提供循证依据。

公司本次获证的四款产品均采用多重荧光PCR技术，具备高灵敏度、高特异性、操作简便等优势，最快可在30分钟内完成精准鉴别。至此，公司“小联检”系列产品已扩展至8款，进一步完善了圣湘“6/3+X呼吸道感染核酸快速检测”体系，可实现统一采样、统一扩增、多种常见呼吸道病原体同步检测。该系列产品已覆盖常见呼吸道病毒、细菌、真菌、非典型病原体及耐药基因，广泛适用于门诊、急诊及住院等多种场景，同时支持基于患者临床表现、地域及季节流行特征，灵活组合不同检测产品，更好应对多病原共流行和混合感染等复杂局面，为临床精准用药和抗菌药物管理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持续完善呼吸道感染检测产品布局，致力于为临床提供“灵活适配、高效覆盖”的精准诊断工具，助力提升感染性疾病诊疗水平，为遏制微生物耐药、降低公共卫生负担持续贡献力量。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获批后的未来业绩受市场拓展力度、品牌综合影响力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3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833，97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833，97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6日。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2022年9月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次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就本次归属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4年10月11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该次归属股票自2024年10月17日起上市流通。

8、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